

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基层党组织建设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昌原县委组织部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5.613786	到位数	25.613786		执行数	25.613786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5.613786	其中:财政资金	25.613786		其中:财政资金	25.613786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围绕党建工作重点探索实施“规范化、特色化”的党建工作模式，通过分类打造、重点突破的方式打造一批党建示范点，实现凝心聚力、助推发展、民得实惠的目标。党员组织生活馆高效运转。				高标准打造基层党建示范点21个，全县党建水平显著提高。				100.00		
	通过编纂《中共昌原县组织史资料》第八卷，详细记录我县在2017年2月到2021年7月的组织发展、机构设置和领导班子建设等资料，印制成册，下发到相关单位。				持续开展组织史编纂工作，目前完成编纂进度一半。				5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树党建示范点数量	2023年全县基层党组织示范点创建数量	10.00	≥	10	个	21个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编纂《中共昌原县组织史资料》第八卷内容的准确完整程度	编纂《中共昌原县组织史资料》第七卷内容的准确完整程度占应编纂部分的比例	10.00	≥	98	%	50	未完成	5
		时效指标	打造基层党建示范点及时率	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基层党建示范点占应完成建设点的比例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昌原县第八卷组织史编纂进程	到2024年7月1日前编纂完成程度占应编制完成部分的比例	10.00	≥	95	%	50	未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总成本	加大建设力度，资金成本控制数。	10.00	≤	65	万元	25.613786万元	完成	9
	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乡村振兴，增加村民收入	通过党建引领，带动产业振兴，提高经济收入	8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增加	较上年增加	完成	8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强化党建引领作用	确定组织党组织，积极培树党建示范点。增强示范效应，发挥辐射作用，打造党建品牌，引领党建工作高质量开展。	8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资源	节约水、电等资源，降低能耗，减少不必要的广告牌和纸张使用，实现绿色办公	7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7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带动全县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可持续影响	创建党建示范点，在县内开展观摩活动，在未来几年辐射带动全县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可持续影响	7.00	文字描述		长期	长期	完成	7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县内各项政策支持的满意度	经调查，满意的人数占调出总人数的比例	10.00	≥	95	%	98	完成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89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: 1、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。2、评价佐证依据收集不足。3、对预算绩效评价经验不足。 原因分析: 1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不强，执行评价经验不足。2、预算编制不够严谨，精细和准确。 整改措施: 1、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，总结预算资金管理经验，找准存在的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，指导项目预算编制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。2、加强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，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，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，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。3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控，把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位。									

填报人: 刘斌 联系电话: 2987912

说明:

1. 整体绩效自评得分，由各单项目标所列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（可参照预算项目自评表一级指标分值）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；完成等级，即对应评价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
3. 单项指标得分，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，其中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一下；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*100。
4. 权重占比，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，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5. 折算得分，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